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中區辦事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區中堅聯合團契新任及舊任委員、輔導傳道、北臺中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真中區字第 160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中區各成人聯契組織辦法

開會事由：召開臺中區中堅聯合團契新、舊任委員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晚上 7:30

開會地點：北臺中教會（西側聯誼室）

主持人：汪承偉弟兄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汪承偉弟兄 0935-264210

討論事項：1.113 年度活動報告：6/23 戶外聯誼活動、11/17 專題課程。

2.成人聯契組織辦法及各組工作職責介紹、幹部改選、工作交接。

3.114 年度工作計畫。

4.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
出席者：臺中區中堅聯契全體新任及舊任委員、輔導傳道（李銘祥傳道）

副本：區負責人、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

備註：一、本次為幹部改選，請各教會中堅聯契新、舊任委員務必撥空參加。

二、委請北臺中教會準備開會場地及茶水。

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中區辦事處

簽閱	教務負責人 (教牧.宣道.教育)	總務負責人 (事務.資訊)	財務負責人 (會計.出納)	長執	傳道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 月 日	
					字第 號

第一條：本團契定名為真耶穌教會中區各成人聯契，隸屬中區負責人會。

第二條：本團契以教會為單位，參加之各教會由職務會推選委員二人，組成聯契委員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任期與新任區負責人相同。（新、舊任委員可有一個月工作交接期）各地教會推選委員時，各教會團契負責應為當然委員，任期由元月到十二月為佳，契負責名單若有變更時，請務必通知區辦事處。

第三條：由本區傳道者及區負責人聯席會（簡稱區聯席會），就各教會職務會所推選委員中，推薦十八名，為常務委員候選人，由聯契全體委員會議圈選九名為常務委員。常務委員一任三年，不受聯契委員資格影響。

聯契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，下設課務組、活動組、庶務組、資訊組等四組，各組置組員兩人，組成常務委員會。任期三年，常務委員連選得連任，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主任委員之產生，迦勒聯契由九位常務委員互選一位為主任委員；社青和中堅聯契，由區聯席會就所推薦之十八位委員中再推薦三名為主任委員候選人，名單列於選票前三位，由聯契全體委員會議圈選，名單前三位中最高票者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十七位之前八高票者為常務委員。

第四條：主任委員及各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之職責：召開本團契之各項會議、執行會議決議所交辦事項、督導策劃並協調各組工作之進行。
- 二、課務組之職責：訂定年度課程計劃、聘請安排講員事項、推動契員之信仰及生活輔導工作。
- 三、活動組之職責：配合課務組訂定年度聯誼活動計劃、擬定各項計劃之內容、活動地點之接洽、佈置、海報、標語設計製作。
- 四、庶務組之職責：屬本團契設備之保管、本團契之財務管理與各項活動之經費收支管理，並製財務報表報告、支援各組雜務、物品購置等各類文件表格、信封、邀請卡之印製等。
- 五、資訊組之職責：公文資料之處理、歸檔、會議紀錄、講義之保管，活動前之宣傳聯絡、鼓勵、邀請等工作，活動中詩歌撥放、專題錄音、錄影、聚會情形紀錄等工作。

第五條：委員會議，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提案。
- 二、訂定年度工作計劃，於每年十月辦理。
- 三、工作檢討與工作籌備。

第六條：常務委員會議於每次團契聚會前由主任委員召開，各組應提出報告，檢討上次工作情形。

第七條：本團契各項會議，應邀請輔導傳道、區負責人、以及當地委員、長執負責人列席指導。

第八條：本團契聚會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本團契聚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。
- 二、團契聚會地點，由本區各地教會輪流舉開為原則。

第九條：本團契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中區補助款項。
- 二、本團契每次聚會活動時自由奉獻。
- 三、由特志信徒及各地教會贊助自由奉獻。
- 四、其他活動報名收入。

第十條：本團契應選二名為財務查帳員，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：團契收支情形應在每年區信徒代表會前，由庶務組繳交收支明細給中區辦事處。

第十二條：本團契辦事處以區辦事處為連絡中心。

第十三條：本組織辦法由中區負責人會訂定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